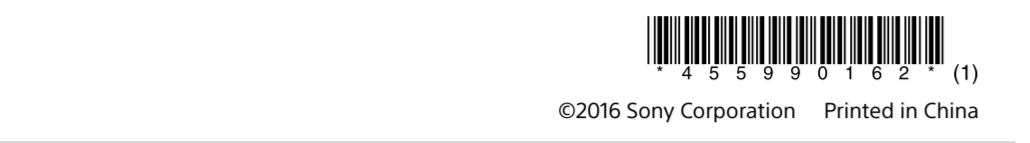


Personal Audio System

使用說明書



ZS-RS60BT

http://www.sony.net/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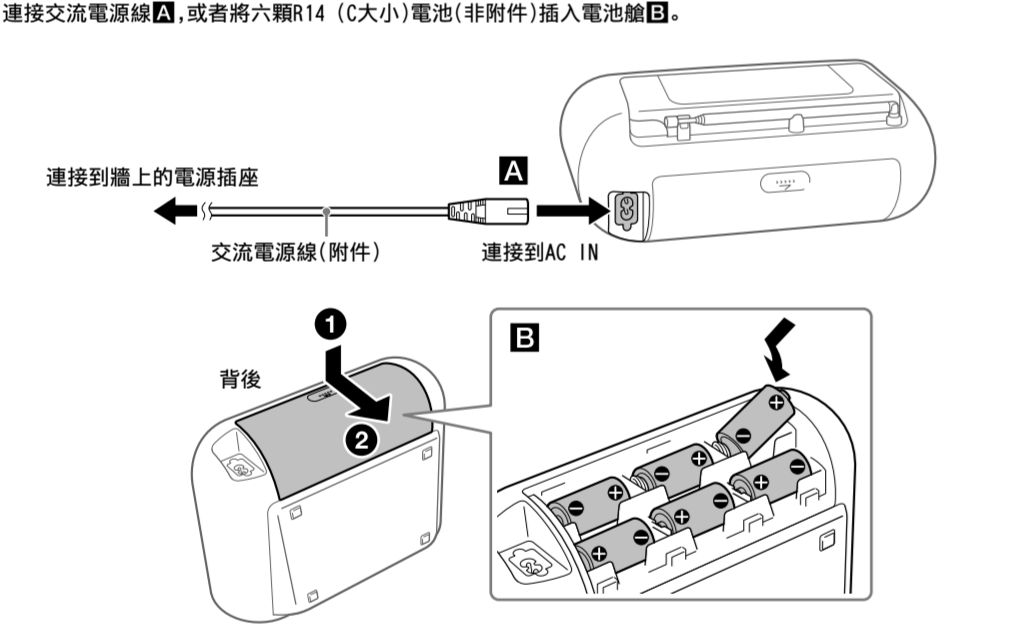
注意

- 為了降低火災或觸電的危險，切勿讓本裝置暴露於雨中或潮濕處。
- 為了降低火災或觸電的危險，請不要用報紙、桌布、窗簾等蓋住設備的通風孔。請不要讓設備暴露於煤霧的火源(例如，點燃的蠟燭)。
- 為了降低火災或觸電的危險，請不要讓本裝置被水滴到或澆到，而且不要在裝置上灑設花類之類裝滿液體的物體。
- 由於電源插頭要用來將本機和電源斷開，請將本機連接到易於接近的交流電源插座。萬一發現本機有異常情況，請立即將電源插頭從交流電源插座拔掉。
- 只要連接在牆上的插座上，即使本機已經關閉，也不會與交流電源中斷連接。
- 請勿將本機放在書櫃或壁櫥等狹窄封閉處。
- 耳塞式耳機或頭戴式耳機的音壓大可能會造成聽力損失。
- 請不要讓電池(安裝的電池組或多顆電池)長時間暴露於陽光、火焰之類過熱的環境中。
- 銘牌位於底部外殼上。

商品名稱：個人音響系統
 型號：ZS-RS60BT
 額定電壓：AC 120 V
 額定頻率：60 Hz
 額定電壓：DC 9 V (C電池×6)
 消耗功率：15 W
 製造年份：如機體上標示
 製造號碼：如機體上標示
 商品原產地：中國大陸
 委託廠商：Sony Corporation
 進口商：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
 地址：台北市長春路145號樓
 洽詢專線：4499111 (手機撥講請加0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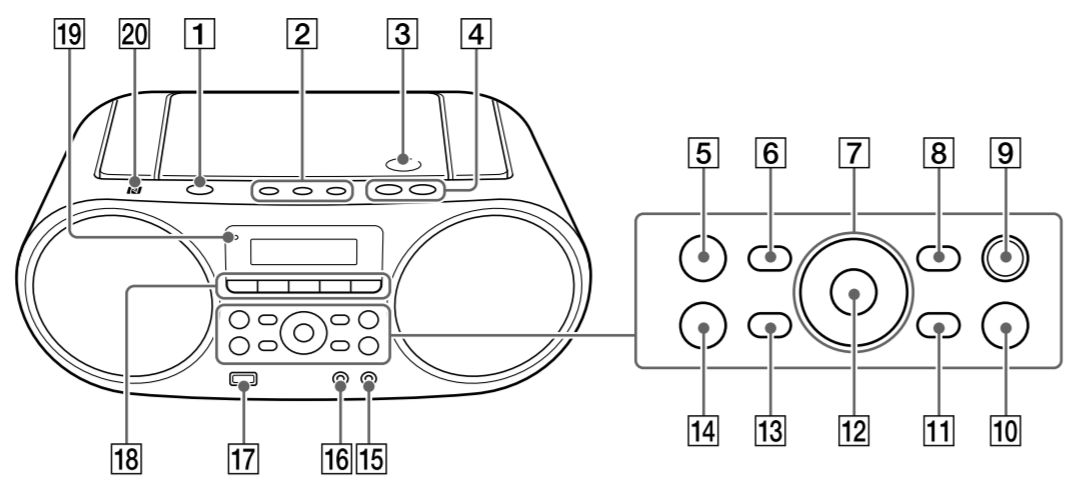
警語：請勿拆解

電源



- 注
 - 以電池使用收音機而且電池電力下降到某種程度時，OPR/BATT指示燈閃爍會變暗，或者收音機電源可能會在播放時沒電。如果發生這種情形，請將所有電池換成新的。即使OPR/BATT指示燈閃爍之後，您還是可以使用收音機功能一段時間，不過不能使用FM功能。更換電池之前，務必要取出所有CD並將所有USB裝置或選購組件從本機中斷連接。
 - 若要以電池使用本機，請將交流電源線從本機和牆上的電源插座拔除。
 - 在待機模式中，在連接交流電源線的情況下，“STANDBY”會出現在顯示屏上。
- 若要使用電源管理功能 (僅限歐洲機型)**
- 本機配備有自動待機功能。有了這個功能，如果沒有操作或者沒有音頻訊號輸出大約15分鐘後，本機就會自動進入待機模式。
- 若要開啟或關閉待機模式，請在按下**▶|7**時按VOL-**4**。您每按一下按鈕，“AUTO STANDBY ON”或“AUTO STANDBY OFF”就會出現在顯示屏上。
- 顯示的內容開始在顯示屏上閃爍大約2分鐘，然後才進入待機模式。
 - 自動待機功能不能用於FM/AM功能。

基本操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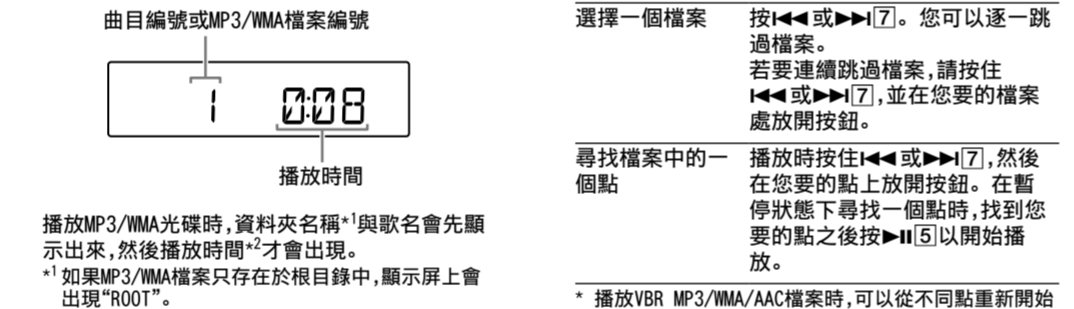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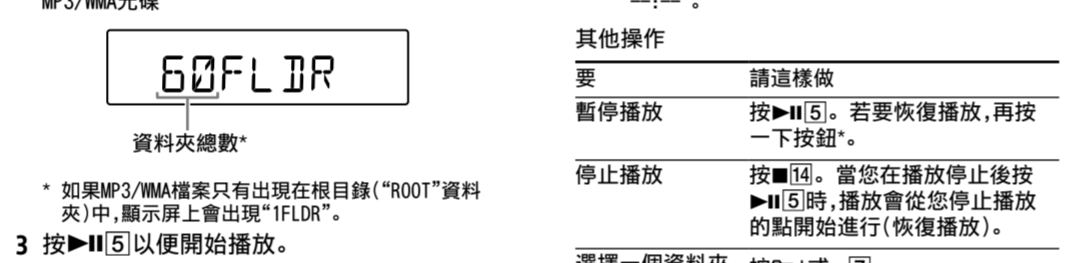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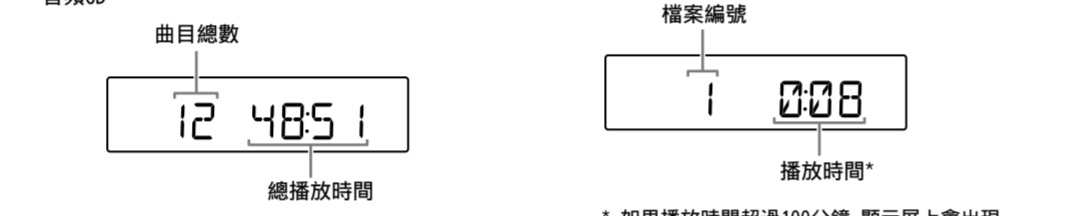
* ▶|**15**與VOL+**4**有一個觸發點。

使用本機之前

- 若要開啟或關閉電源**
- 請按OPERATE**1**。您也可以直接用直接開機功能(請看下文)開啟本機電源。
- 在本說明書中，主要是以直接開機功能解說操作。
- 若要使用直接開機功能**
- 本機開機時按CD**18**、USB**18**、BLUETOOTH**18**、FM/AM**18**、AUDIO IN**18**或FAVORITE RADIO STATIONS (1-3) **2**。電源就會以所選的相應功能開啟。
- 若要調整音量**
- 按VOL+或-**4**。
- 若要透過耳機聆聽**
- 將耳機連接到**1** (耳機)插孔**18**。
- 若要強化低頻**
- 按MEGA BASS**10**。“MEGA BASS”會在顯示屏上點亮。若要恢復為一般的聲音，再按一下這個按鈕。

播放音樂光碟

- 按CD**18**以開啟CD功能。
- 按PUSH OPEN/CLOSE**3**，將一片光碟放入CD 艙中，然後關上艙蓋。



其他操作	請這樣做
暫停播放	按▶ 15 。若要恢復播放，再按一下按鈕。
停止播放	按▶ 10 。當您在播放停止後按▶ 15 時，播放會從您停止播放的點開始進行(恢復播放)。

選擇MP3/WMA光碟上的一個資料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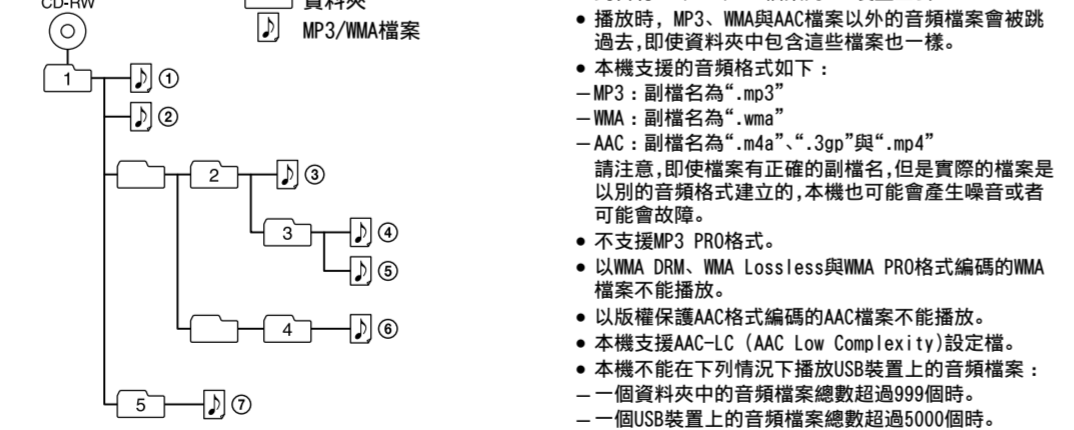
選擇一個曲目/按◀|**4**或▶|**7**。您可以逐一跳過曲目/檔案。

尋找曲目/檔案 播放時按住◀|**4**或▶|**7**，然後在您要的點上放開按鈕。在暫停狀態下尋找一個點時，找到您要的點之後按▶|**15**以開始播放。

提示	若要取消恢復播放，請在CD停止時按▶ 10 。
注	恢復播放會在下列情況下被取消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當您打開CD艙時。 當您關閉電源時。

資料夾結構與播放順序的範例

資料夾與檔案的播放順序如下所示。不過，播放順序可能會與光碟上的原始順序不一樣，要視所用的錄製方法而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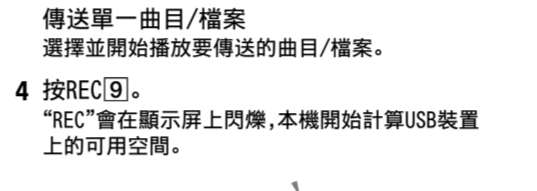


- 關於MP3/WMA光碟的注意事項
- 載入光碟時，本機會讀取該光碟上的所有檔案。“READING”會在這段時間閃爍。如果光碟上有很多資料夾或非MP3/WMA檔案，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能開始播放，或者才能開始播放下一個MP3/WMA檔案。
 - 我們建議在製作MP3/WMA光碟時，要將非MP3/WMA檔案或者不必要的資料夾排除。
 - 播放時，MP3與WMA檔案以外的音頻檔案會被跳過去，即使資料夾中包含這些檔案也一樣。
 - 本機支援的音頻格式如下：
 - MP3：副檔名為“.mp3”
 - WMA：副檔名為“.wma”
 請注意，即便檔案有正確的副檔名，但是實際的檔案是以別的音頻格式建立的，本機也可能會產生噪音或者可能會故障。
 - 不支援MP3 PRO格式。
 - 以WMA DRM、WMA Lossless與WMA PRO格式編碼的WMA檔案不能播放。

- 資料夾名稱最多可以用32個字元顯示，包括引號在內。
- 檔案名稱最多可以用32個字元顯示，包括引號與副檔名在內。
- 本機無法顯示的字元與符號會以“.”表示。
- 本機符合MP3檔案(ID3標籤格式)的1.0、1.1、2.2、2.3以及2.4版、WMA檔案(WMA標籤格式)由ASF (Advanced Systems Format, 進階系統格式)規格定義、以及AAC檔案的AAC標籤格式。
- 檔案具有ID3、WMA或AAC標籤資訊時，歌名、演出者名稱以及專輯名稱將會顯示出來。如果檔案沒有標籤資訊，本機會顯示下列資訊：
 - 以檔名取代歌名。
 - 以“NO ARTIST”訊息取代演出者名稱。
 - 以“NO ALBUM”訊息取代專輯名稱。
 - ID3、WMA與AAC標籤資訊最多可以用64個字元顯示。

將音樂從光碟傳送到USB裝置

- 您可以將整片光碟(CD SYNC傳送)或目前播放的曲目或檔案(REC1傳送)傳送到USB裝置(數位音樂播放器或USB儲存媒體等)上去。
- 從CD傳送時，曲目會以取樣頻率為44.1 kHz 128 kbps (CBR)的MP3檔案傳送。從MP3/WMA光碟傳送時，MP3/WMA檔案會以和原始MP3/WMA檔案相同的位元率傳送。
- 將USB裝置連接到**5** (USB)連接埠**17**。
 - 按CD**18**以開啟CD功能。
 - 將要傳送的光碟放入CD艙中。
- CD SYNC傳送
- 傳送整片光碟
- 傳送特定資料夾內的MP3/WMA檔案
- 傳送此操作時，曲目會以取樣頻率為44.1 kHz 128 kbps (CBR)的MP3檔案傳送。從MP3/WMA光碟傳送時，MP3/WMA檔案會以和原始MP3/WMA檔案相同的位元率傳送。
- 執行時，請前往下列資訊：
 - 以檔名取代歌名。
 - 以“NO ARTIST”訊息取代演出者名稱。
 - 以“NO ALBUM”訊息取代專輯名稱。
 - ID3與WMA標籤資訊最多可以用64個字元顯示。
- REC1傳送
- 傳送單一曲目/檔案
- 選擇並開始播放要傳送的曲目/檔案。
- 4 按REC**9**。
- “REC”會在顯示屏上閃爍，本機開始計算USB裝置上的可用空間。



- 如果顯示屏上出現“LOW ***”，表示裝置上的空間不足。若要取消傳送，請按▶|**10**。若還是要繼續進行傳送，請前往步驟5。
- 5 按ENTER**12**。
- 傳送完成時，播放會自動停止(CD SYNC傳送)或前往下一個曲目/檔案(REC1傳送)。

停止傳送

按▶|**10**。

傳送來源是CD-DA曲目時，音頻檔案會產生到傳送停止處。來源是MP3或WMA檔案時，不會產生目前的傳送的檔案。

資料夾與檔案的產生規則

第一次傳送到USB裝置時，會直接在“ROOT”資料夾底下建立一個“MUSIC”資料夾及其子資料夾“SONY”。

資料夾與檔案會按照下列規則在“SONY”資料夾底下的“CD”資料夾內產生。

CD SYNC傳送	資料夾名稱	檔案名稱
傳送來源	資料夾名稱	檔案名稱
MP3/WMA	和傳送來源相同*1、2	
CD-DA	“ALBUM01” *3	“TRACK001” *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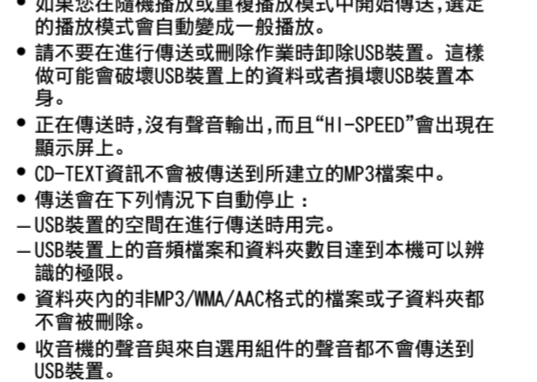
REC1傳送	傳送來源	資料夾名稱	檔案名稱
MP3/WMA	“REC1” *5	和傳送來源相同*2	
CD-DA	“TRACK01” *4		

- *1 在編程播放模式中，資料夾名稱為“FLDRxxx”，檔案名稱則視傳送來源而定。
 - *2 最多可以用32個字元(包含檔案名稱的副檔名在內)。
 - *3 資料夾名稱會按順序指定，最高可以達到256個(包括“ROOT”和“MUSIC”資料夾在內)。
 - *4 檔案名稱會按順序指定。
 - *5 每次執行離曲傳送時，就會有一個新檔案被傳送到“REC1”資料夾內。
- 從USB裝置刪除音頻檔案或資料夾
- 反覆按◀|**4**或▶|**7**以選擇一個音頻檔案，或者反覆按◻+或-**7**以選擇一個資料夾。
 - 按ERASE**11**。

“ERASE?”出現在顯示屏上。
 - 按ENTER**12**。

“TRACK ERASE?”或“FOLDER ERASE?”出現在顯示屏上。
 - 按ENTER**12**。

選定的音頻檔案或資料夾就會被刪除，而且“COMPLETE”會出現在顯示屏上。



- 關於USB裝置的注意事項
- 在下列情況下，可能要很長時間之後才會開始播放：
 - 資料夾結構複雜。
 - USB裝置接近容量限制。
 - 請不要將非MP3/WMA/AAC檔案或不必要的資料夾傳送到含有MP3/WMA/AAC檔案的USB裝置上去。
 - 播放時，MP3、WMA與AAC檔案以外的音頻檔案會被跳過去，即使資料夾中包含這些檔案也一樣。
 - 本機支援的音頻格式如下：
 - MP3：副檔名為“.mp3”
 - WMA：副檔名為“.wma”
 - AAC：副檔名為“.m4a”、“.3gp”與“.mp4”
 請注意，即便檔案有正確的副檔名，但是實際的檔案是以別的音頻格式建立的，本機也可能會產生噪音或者可能會故障。
 - 不支援MP3 PRO格式。
 - 以WMA DRM、WMA Lossless與WMA PRO格式編碼的WMA檔案不能播放。
 - 以版權保護AAC格式編碼的AAC檔案不能播放。
 - 本機支援AAC-LC (AAC Low Complexity) 設定檔。
 - 本機不能在下列情況下播放USB裝置上的音頻檔案：
 - 一個資料夾中的音頻檔案總數超過999個時。
 - 一個USB裝置上的音頻檔案總數超過5000個時。
 - 一個USB裝置上的資料夾總數超過256個(包括“ROOT”資料夾在內)時。
 - 目錄層級(資料夾深度)超過8個(包括“ROOT”資料夾在內)時。
 - 這些數目可能因為檔案和資料夾結構而異。
 - 不保證能夠與所有編碼/寫入軟體相容。如果USB裝置上的音頻檔案原本是以不兼容的軟體編碼的，這些檔案可能會產生噪音或中斷的聲音，或者完全不能播放。

以無線方式聆聽BLUETOOTH裝置上的音樂

利用BLUETOOTH連線，您可以聆聽來自無線方式連線的BLUETOOTH裝置如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機、音樂播放器等的音樂。



將本機與BLUETOOTH裝置配对

- BLUETOOTH裝置必須事先與彼此“配对”。
- BLUETOOTH裝置一旦配对之後，除非配对資訊被清除，否則不需要再配对。
- 請根據您的裝置選擇下列配对方法。
- 與NFC不兼容的BLUETOOTH裝置配对：請參閱**方式A**
- 與NFC相容的智慧型手機配对：請參閱**方式B**
- 方式A
- 與NFC不兼容的BLUETOOTH裝置配对
- 進行此操作時，“BT AUDIO”會出現在顯示屏上。

- 按BLUETOOTH**18**以開啟BLUETOOTH功能。
- 如果沒有已經配对的裝置，例如當您在購買本機之後第一次按BLUETOOTH**18**時，本機會自動進入配对模式，而且BLUETOOTH指示燈**18**(帶“PAIRING”)會在顯示屏上閃爍。

與兩個或多個BLUETOOTH裝置配对時

按住BLUETOOTH (=PAIRING) **18**直到聽見兩聲嗶嗶聲。

- 打開BLUETOOTH裝置的BLUETOOTH功能。
- 在BLUETOOTH裝置上執行配对程序以偵測本機。
- 選擇顯示於BLUETOOTH裝置顯示屏上的“ZS-RS60BT”。

- 如果“ZS-RS60BT”沒有出現在裝置的顯示屏上，請按步驟2重複進行。
 - 如果需要在BLUETOOTH裝置的顯示屏上輸入通行碼，請輸入“0000”。
- 已經建立BLUETOOTH連線，“BT AUDIO”會出現在顯示屏上。
- * “通行碼”可能被稱為“通行金鑰”、“PIN碼”、“PIN數字”或“密碼”。



提示

您最多可以為8個BLUETOOTH裝置配对。如果為第9個BLUETOOTH裝置配对，最後的配对裝置會被刪除。

注

- 本機的配对模式會在大約5分鐘之後被取消而且BLUETOOTH指示燈**18**會閃爍。如果配对模式在執行這種程序時被取消，請從步驟1從頭開始進行。
- 本機的通行碼固定為“0000”，本機不能與通行碼不是“0000”的BLUETOOTH裝置配对。

方式B

- 與NFC相容的智慧型手機配对
- 只要以NFC相容的智慧型手機輕觸一下本機，本機就會自動開機並切換至BLUETOOTH功能，然後與智慧型手機配对並連線。
- 相容的智慧型手機
- 已安裝Android4.x或更新版本的NFC相容智慧型手機
- 什麼是“NFC”？
- NFC (Near Field Communication, 近場通訊)是一種可以在各種裝置如行動電話與NFC標籤之間進行小範圍無線通訊的技術。有了NFC功能，只要輕觸一下NFC相容裝置上的相關符號或指定位置，便可以最輕鬆的進行資料通訊。

- 打開智慧型手機的NFC功能。
- 詳細資訊請參考智慧型手機隨附的使用說明書。

2 以智慧型手機輕觸本機。

持續以智慧型手機輕觸本機上的NFC標籤，直到智慧型手機回應為止。

注

如果智慧型手機螢幕鎖定，智慧型手機無法使用。請解除鎖定，然後再使用智慧型手機輕觸NFC標籤。



請按照螢幕上的指示建立連線。

建立起BLUETOOTH連線時，“BT AUDIO”會出現在顯示屏上。



- 提示
- 如果難以建立連線，請嘗試下列方法。
 - 如果智慧型手機裝在套子裡，將套子拿掉。
 - 再度以智慧型手機輕觸本機以結束連線。
 - 如果您有多種NFC相容裝置，只要以智慧型手機輕觸不同的裝置，便可將連線切換至該裝置。例如，當您的智慧型手機與NFC相容的耳機連線時，只要以智慧型手機輕觸本機，便可將BLUETOOTH連線變至本機(觸控切換連接)。

聆聽音樂

- 操作本機之前，請確認下列事項。
- BLUETOOTH裝置的BLUETOOTH功能開啟。
 - 配对已經完成。(請參閱“將本機與BLUETOOTH裝置配对”)

- 在本機與裝置之間進行BLUETOOTH連線。
 - 開始播放裝置上的音頻來源，例如音樂、視頻、遊戲等等。
- 關於播放操作的詳細資訊，請參考您裝置的使用說明書。

提示

若要調整音量，請將BLUETOOTH裝置或智慧型手機的音量設定到適當的強度，然後按本機上的VOL-或+**4**。

終止BLUETOOTH連線

採取下列任何一種動作。

- 關閉BLUETOOTH裝置的BLUETOOTH功能。詳細資訊請參考裝置隨附的使用說明書。
- 關閉BLUETOOTH裝置。
- 變更本機的功能。
- 關閉本機。
- 再度以智慧型手機輕觸本機以結束連線(僅限於NFC相容的智慧型手機)。

清除配对的裝置資訊

- 按ERASE**11**直到“BT RESET”出現在顯示屏上。
 - 按ENTER**12**。
- 配对裝置資訊清除之後，“COMPLETE”會出現在顯示屏上。若要取消重設操作，請按▶|**10**。



收聽廣播

- 反覆按FM/AM**18**以開啟收音機功能，並選擇“FM”或“AM”波段。
 - 按住TUNE+或-**7**直到顯示屏上的頻率數字開始改變為止。
- 本機會自動掃描無線電頻率，並在找到清晰的電台時停止。
- 如果用自動調諧模式無法調整到某個電台，可以反覆按TUNE+或-**7**，以便逐步變更頻率。
- 接收FM立體聲廣播時，“ST”會在顯示屏上亮起來。

注

調整好的電台的頻率車庫在FM波段是MHz，在AM波段是kHz。

若要變更FM/AM調諧間隔

(這個功能只能在某些國家/地區的機型上使用。請參閱“規格”中的收音機部分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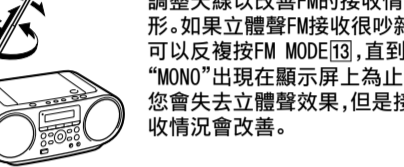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有需要，可以用下列程序變更FM/AM調諧間隔。

- 反覆按FM/AM**18**以選擇一個波段。
 - 按住ENTER**12**直到“FM-xx”或“AM-xx”在顯示屏上閃爍為止。
 - 按住FM/AM**18**直到目前的調諧等級出現。
 - 按◀|**4**或▶|**7**以選擇要使用的調諧等級。
- FM波段中有“FM 50K”(代表50 kHz的間隔)或“FM 100K”(代表100 kHz的間隔)。AM波段中則有“AM 9K”(代表9 kHz的間隔)或“AM 10K”(代表10 kHz的間隔)可以選擇。

變更調諧間隔會刪除儲存在本機中的所有FM/AM設定台。請在變更調諧間隔之後重新設您的預設電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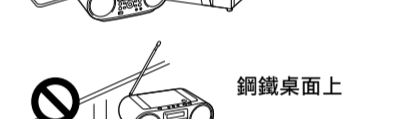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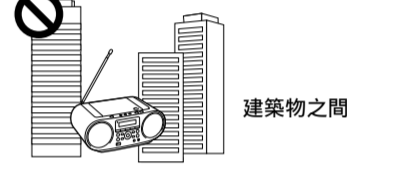
若要改善無線電收音機的接收情形

請在很容易接触到收音機信號的地方使用收音機，例如窗戶附近。而且要調整天線(FM)或機殼本身的方向(AM)，以獲得良好的接收效果。



調整天線的方向以改善AM的接收情形。在室內建議彎曲磁棒天線。

如果接收間隔仍然存在，請嘗試改變安裝位置。請避免下列場所：



將電台預設到FAVORITE RADIO STATIONS

您可以預設三個喜愛的電台到FAVORITE RADIO STATIONS (1-3)按鈕。為每個按鈕各指定一個FM或AM節日。

- 反覆按FM/AM**18**以開啟收音機功能，並選擇“FM”或“AM”波段。
 - 調整到您要預設的電台。
 - 按住您要的FAVORITE RADIO STATIONS (-SET) (1-3)按鈕**2**直到聽見一個嗶嗶聲為止。
- 調整好的電台會被預設到選定的FAVORITE RADIO STATIONS (1-3)按鈕，而且該按鈕的編號會在顯示屏上亮起來。



若要變更預設電台

重複步驟**1**至**3**。

按鈕上的預設電台會被新的電台取代。

收聽以FAVORITE RADIO STATIONS預設的電台

按您要的FAVORITE RADIO STATIONS (1-3)按鈕**2**。

注

若要防止預設被錯誤地變更，請不要按住按鈕。如果這樣做，按鈕上的預設就會被目前調整好的電台取代。

